

第五章：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公司：礼来亚洲基金 (Lilly Asia Ventures)

联络人：林亮(Stephen Lin)

职位：合伙人

电邮地址：[REDACTED]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热烈支持新规！这体现了港交所的远见、领导力和执行力。相信 2018 年将是意义非凡、影响深远的一年...

对于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有几点意见反馈：

74 (d) “上市集资主要作研发用途，以将核心产品推出市面”

反馈：总的来说，这是对的。不过有些情况需要考虑，例如配合产品开发进度的产业化配套需要大量资金；如果产品准备报产了，则营销网络建设和商业推广也需要充足的资金。这些资金的使用都是为了将核心产品成功推出市面。因此，能否把这两种情况也可以放到此条上市集资的主要用途中？

74 (e) 除了拥有知识产权之外，能否考虑纳入“或拥有知识产权在核心地域的独家使用权”？这是因为，在 licensing 的项目中，所获得的就是该权利（包括产品研究，开发，以及商业推广权利等）

81. “生物科技公司必须在上市前最少两个会计年度一直从事现有业务”，这与主板要求的“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有矛盾之处：成立 2 年半的生物科技公司能不能申报 IPO？而且生物科技公司所准备的过往财务数据披露是按过去 2 年还是 3 年来准备？问了中介机构，也得不到确切的回答…

谢谢您的关注！